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9月18日DC030028190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-XX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9月17日上午9時33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開立112年9月17日北市園管通字第D032339號舉發本案違規通知單，並以112年9月18日DC030028190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罰鍰，原處分於112年10月16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10月1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条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3	13
違反規定	第13條第4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13條第20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17條	第17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處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	處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情節狀況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 第1次：處1,200元以上至2,400元以下罰鍰。

	以下罰鍰。
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」
臺北市府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、第20款及第1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○○公園游泳池樓上健身房工作，當日因需要搬運大型貨物，便開車至游泳池大廳門口卸貨，○○路上告示牌僅顯示非公務車不得入內，且平日與經常進入健身房的販賣機廠商閒聊，得知他們均係將交通工具直接開到游泳池門口停放，停車時間更長，卻從未被開罰，並非刻意停車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現場停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需要搬運大型貨物，便開車至游泳池大廳門口卸貨，○○路上告示牌僅顯示非公務車不得入內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地點為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其出入口即豎立有禁止停車之標示；且原處分機關於本市○○公園設有載明禁止車輛進入之告示牌，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以為提醒；有本市○○公園相關告示牌位置圖、告示牌照片及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於進入本市○○公園範圍之時，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，尚難以搬運大型貨物等為由，冀邀免責。況系爭車輛違規停放位置附近即有路邊停車格及「○○地下停車場」可供停放，訴願人亦自承已看到○○路上告示牌顯示非公務車不得入內，自不得違規駕駛系爭車輛入內停放。至於他人是否亦有相類違規情事，係屬另案裁處問題，亦難據以作為本件免責之依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